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一) 贲圣林独立董事情况

研究生学历,博士,博士生导师。曾先后担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谢伟鸣独立董事情况

大学学历,翻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分社翻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浙江省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省旅游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 年 4 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2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 沈建林独立董事情况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杭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杭州长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省政协委员,杭州市政协委员,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特约监察员、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特约监察员、杭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山东工商学

院校外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16年2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 顾国达独立董事情况

学术博士(Ph. D)，教授(博导)。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一诺丁汉大学中国与全球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经济学会会长，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院长、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贲圣林	11	11	0	0
谢伟鸣	11	11	0	0
沈建林	11	11	0	0
顾国达	11	11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贲圣林	5	5	0	0
谢伟鸣	5	5	0	0
沈建林	5	2	0	3
顾国达	5	5	0	0

2、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法治建设委员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开展独立董事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我们通过会谈、资料审查、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二）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会议之前，我们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参加会议时，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并于 4 月 27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会议召开前，我们与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了沟通，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有较规范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且担保的对象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没有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应得年薪，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且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现状、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因素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交通集团严格按照《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股份限售、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及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严格按照《物产中大集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解决瑕疵物业、对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方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92 份，定期报告 4 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推进内控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法治建设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1 年，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的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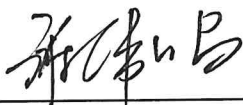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贲圣林、谢伟鸣、沈建林、顾国达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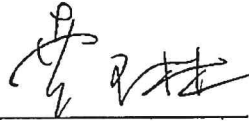
沈建林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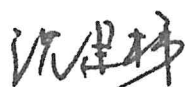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